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规则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公司管理层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在每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安排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的签字。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检查。

第五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应就审计计划、审计小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审计重点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

第六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的职责。

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保密，关注和严防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九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年度报告中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

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第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工作，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工作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